

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相关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咸宁市中心支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按时编制并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湖北省分局子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二是在办公场所设置公示栏，发布外汇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及时更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三是按要求做好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我中心支局未收到相关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确定专人对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辖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效开展。二是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标准化、规范化，严格按照《条例》要求，按照规范格式公开。

（四）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分管局领导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外汇管理科负责具体落实，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分级审核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

和准确性；二是对外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举报。
2022年，辖内无负面舆情，无投诉、举报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中心支局政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外汇便利化政策更快更好传导到市场主体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阶段，我中心支局将加大外汇政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回应和解答市场疑问，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咸宁市中心支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